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大一新生 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核對基本資料	<p>1. 學士班新生請分別依梯次至「新生 EZ come」系統完成新生報到程序，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護個人權益。</p> <p>(1)第一梯次新生報到時間：113年7月26日至8月5日。</p> <p>(2)第二梯次新生(限分科測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到時間：113年8月19日至8月26日。</p> <p>2. 「新生 EZ come」網址：http://nchu.cc/sso(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新生 EZ come)。</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p>新生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查閱，網址：https://nchu.cc/freshman。</p>	學務處 (行政大樓 3 樓) 04-22840223
新生報到	新生報到驗證	<p>1. 大一新生線上報到期間：</p> <p>(1)第一梯次：113年7月26日上午8時至8月5日下午24時止。</p> <p>(2)第二梯次(限分科測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四技二專甄選入學)：113年8月19日上午8時至8月26日下午24時止。</p> <p>完成線上報到者，已具本校學籍身分之大一學生。新生未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程序者，將取消入學資格。</p> <p>2. 報到網址：http://nchu.cc/sso(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新生 EZ come)。</p> <p>3. 繳驗文件：</p> <p>(1)本地生：請依下列項目分別上傳1個PDF檔案，共計上傳2個檔案。</p> <p>A. 身分驗證：(以下請擇一上傳即可)</p> <p>(a)國民身分證。</p> <p>(b)健保卡或駕照。</p> <p>B. 學歷驗證：(以下請擇一上傳即可)</p> <p>(a)高中畢業證書正本(影本須具原就讀高中加蓋與正本相符之關戳)。</p> <p>(b)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具原就讀高中加蓋與正本相符之關戳)。</p> <p>(c)外國學歷(須具經駐外使館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證明。</p> <p>(2)僑生：請依下列項目分別上傳1個PDF檔案，共計上傳3個檔案。</p> <p>A. 身分驗證：(以下請擇一上傳即可)</p> <p>(a)護照。</p> <p>(b)居留證。</p> <p>B. 學歷驗證：(以下請擇一上傳即可)</p> <p>(a)高中畢業證書或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證書。</p> <p>(b)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p> <p>C. 分發通知書。</p> <p>4. 欲辦理休學者，請務必先行完成新生線上報到後，於113年8月12日起親自到校辦理。</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p>1. 將採用 E-mail 方式通知繳交相關資料。請填寫 E-mail 中附檔的僑生基本資料表(要簽名與貼相片)，並將基本資料表、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須請家長簽名)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掃描成電子檔，回復 E-mail 時附加這些電子檔即可，或親至惠孫堂 2 樓學生安全輔導室繳交上述資料皆可。</p> <p>2. 新僑生如需住宿者，請勿上網申請，請向本校各同學會(大馬、港澳、印尼或環球)登記，統一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彙報給住宿輔導組。</p> <p>3. 本室會將新僑生入學講習會相關內容放置於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nchu.cc/freshman，觀看後若有任何疑問，可利用 E-mail 或 FB(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chuoverseas)詢問學生安全輔導室。</p>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孫堂 2 樓) 04-22840656
註冊日前	確認及上傳照片檔	<p>1. 上傳照片網址：http://nchu.cc/sso(興大首頁/興大入口/新生 EZ come)。</p> <p>2. 第一梯次報到新生請於 8 月 2 日(五)前、第二梯次報到新生(限分科測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請於 8 月 23 日(五)前上傳 2 吋彩色證件照片圖檔俾便製作學生證，依規定完成照片上載之學生，方可於開學註冊日領取學生證(須完成新生線上報到驗證)。</p> <p>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載照片，以免影響您領取學生證、進出宿舍及使用圖書館等權益。</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宿舍申請	<p>重要提醒：大一新生皆保障住宿，一經申請即有床位(床位為一學年)，並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隨附於學雜費單中繳納。在此提醒若無須住宿者，切勿進入申請宿舍頁面，以避免宿舍相關費用之產生。另，若已申請床位欲退宿者，敬請務必於 9 月 9 日(一) 17:00 前向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p>	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 女宿服務中心

務中心/女宿服務中心辦理退宿，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

1. 宿舍大一新生放棄床位(退宿)期程如下表：

9月9日(一) 17:00 前申請退宿者	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9月10日(二)至9月23日(一)申請退宿者	開學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
9月24日(二)至第9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	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再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第9週最後上班日之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2. 新生申請床位時程表：

事項	時間及說明
線上申請床位	8月19日(一)下午13:30起至8月22日(四)下午17:00。 備註：大一新生請至「新生EZ come」登錄，一經申請即保障床位。
查詢申請結果 (寢室號碼)	8月27日(三)早上10:00起至8月28日(四)下午17:00。 備註： 1. 請至「興大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查詢。 2. 寢室號碼說明，例：「東105」棟別為東棟，所在樓層為1樓05房。
線上放棄床位	8月27日(二)早上10:00起至8月28日(三)下午17:00 進行線上放棄(請按放棄鍵)
書面方式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候補	8月29日(四)早上10:00起 備註：未至「新生EZ come」登錄並完成申請者，請填具「候補床位申請表」送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女宿服務中心。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候補床位申請表。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書面方式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放棄床位	8月29日(四)早上08:00至9月9日(一)17:00前。 備註：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填寫完成後並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00至下午17:00)親送、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並請來電確認。 興大二村傳真：04-22856002 E-MAIL：second-village@nchu.edu.tw 女宿傳真：04-22873583 E-MAIL：fe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3. 宿舍均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之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宿費說明如下表：

棟別	近年寢室是否整修	上學期應收宿費 (含寒宿費用)	下學期應收宿費
男宿興大二村南棟(二人房、寧靜樓層)	110年新建宿舍	22,363元	18,297元
男宿興大二村東、西棟(四人房)	110年新建宿舍	16,599元	13,581元
男宿興大二村東、西棟(二人房)	110年新建宿舍	22,363元	18,297元
女宿勤軒(寧靜樓層)	108年整修	11,851元	9,481元
女宿誠軒	108年新建宿舍	16,352元	13,379元
女宿樸軒	113年更新冷氣	11,073元	8,973元

註：

- 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敬請參閱住輔組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introduction.html>。
- 因各棟床位數有限，若申請人數較多時，系統將進行亂數抽籤，未抽中者由系統排至其他新生區棟別住宿。

4. 113學年度新生入住學生宿舍報到時間(如下表)，敬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建議同學於入住前將行李以貨運方式寄送至宿舍，待報到時再至宿舍領取，以增進入住效率。

04-22840612；
學務處住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552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4 69 400 152">入住時間</td> <td data-bbox="400 69 847 152">8:30-12:30 入住報到系所</td> <td data-bbox="847 69 1326 152">13:30-17:30 入住報到系所</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52 400 309">8/31(六)</td> <td data-bbox="400 152 847 309">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醫學院</td> <td data-bbox="847 152 1326 309">電機資訊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法政學院</td> </tr> <tr> <td data-bbox="204 309 400 392">9/1(日)</td> <td data-bbox="400 309 847 392">工學院 文學院</td> <td data-bbox="847 309 1326 392">理學院 管理學院</td> </tr> </table> <p>5.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入住宿舍」(網址：http://nchu.cc/4rxUx)或住輔組網站(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參閱。</p> <p>6.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166；女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612。</p>	入住時間	8:30-12:30 入住報到系所	13:30-17:30 入住報到系所	8/31(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醫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法政學院	9/1(日)	工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入住時間	8:30-12:30 入住報到系所	13:30-17:30 入住報到系所									
8/31(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醫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法政學院									
9/1(日)	工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學雜費減免	<p>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請於113/7/26-113/8/5(分科測驗生辦理日期：113/8/19-113/8/26)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http://nchu.cc/sso→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於辦理截止日前繳交至生輔組(郵寄亦可，辦公室地點：惠蓀堂2樓，電話04-22840224)。</p> <p>*請注意：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類別減免，須具備縣市政府審認資格。</p> <p>2.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p> <p>3.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http://nchu.cc/7qJSi。</p>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224									
就學貸款	<p>1.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113年9月5日~9月23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http://nchu.cc/sso→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9月23日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蓀堂2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http://nchu.cc/6XU!。</p> <p>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繳交。</p> <p>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3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p>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663									
繳費	<p>1.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p> <p>(1)請於113年9月5日起至113年9月23日(行事曆有註明)自行至第e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興大首頁→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專區)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繳款。</p> <p>(2)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身分證(居留證)後6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999999。</p> <p>2. 繳費方式：</p> <p>(1)超商繳費、ATM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及網路信用卡等(請參考繳費單上繳費方法說明)。</p> <p>(2)請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第e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p> <p>(3)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送生輔組核定二日後上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是否尚有需繳費用。</p> <p>(4)請先確認繳費單費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再行繳納，以免繳費金額異動致無法銷帳。</p> <p>(5)使用ATM繳費，請務必依繳費單上繳費方法操作，切勿自行拆金額轉帳，以致無法銷帳。</p> <p>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辦理。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9%9B%9C%E8%B2%BB</p> <p>4.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p>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2樓) 04-22840636									

兵役	<p>1. 新生男同學無論是否預計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請於 113年8月24日前 至新生 EZcome 系統填妥個人資料後按下『列印』，並將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p> <p>2. 表格下載網址：http://nchu.cc/3!jSn。路徑：興大首頁→行政→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相關表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p>	<p>學務處教官室 (惠蓀堂 2 樓) 04-22840653</p>
選課	<p>1. 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一般課程初選及加、退選時程如下：(選課前請務必至課務組首頁查閱相關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級新生一般課程初選：9月5日 AM10:00 至 9月6日 AM08:00 選本系本年級之課程，體育及全校可選修(不含通識)課程。 • 學士班各年級學生初選：9月6日 AM10:00 至 9月7日 AM08:00 選全校學士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 全校加、退選時間：9月9日 AM10:00 至 9月14日 AM08:00 全部課程。 <p>2. 運動績優生應修習六個學期該專項運動代表。</p> <p>3.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course-zone01/page-file.560。</p> <p>4. 通識課程選課時程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訊息。</p>	<p>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p>
選課	<p>1. 通識課程選課分為預選、初選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先至通識中心網站詳閱相關規定及選課方式：</p> <p>(1) 通識課程修習說明一覽表、資訊素養修課說明、通識選課操作手冊暨相關須知：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unit-page-p.237</p> <p>(2) 通識相關法規：http://oaa.nchu.edu.tw/zh-tw/ge-download/download-list.148</p> <p>2. 通識課程選課時程如下：</p> <p>(1) 通識預選：8月21日 AM10:00 至 8月23日 AM08:00</p> <p>(2) 通識預選結果公告：8月27日 PM14:00</p> <p>(3) 通識初選：8月28日 AM10:00 至 8月29日 AM08:00</p> <p>(4) 通識初選結果公告：8月30日 PM14:00</p> <p>(5) 全校網路加退選：9月9日 AM10:00 至 9月14日 AM08:00</p> <p>★選課期間，每日 AM08:00~AM10:00 為系統維護時段，不開放選課★</p>	<p>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6 樓) 04-22840597</p>
新生入學指導暨新生家長說明會	<p>1.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時間為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課程內容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入學指導」查詢，或關注臉書興鮮人粉絲專頁，了解最新動態。</p> <p>2. 新生家長說明會辦理之相關資料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家長說明會」查詢。</p> <p>3. 本校校園配置及校景，可參考「認識興大/興湖紀事」。</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663</p>
健康檢查表	<p>一、新生健康檢查暨學生健康資料卡(黃卡)蒐集與運用說明：</p> <p>依學校衛生法第 8-9 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檢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 18 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學生健康資料卡備註必填欄位)。</p> <p>1、檢查方式：</p> <p>(1) 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p> <p>(2) 健檢費用：650 元，健檢當天自行繳交給醫院收費櫃台。</p> <p>(3) 攜帶證件：健保卡及身分證、健康資料自填項目(由新生 EZ come 系統完成並列印)。</p> <p>(4) 地點：惠蓀堂 1 樓。</p> <p>(5) 線上預約新生健檢時間：113年8月22日至113年8月29日(屆時請自行上網預約)。</p> <p>(6) 健檢時間：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3日。</p> <p>為避免同學於健檢現場花費過多時間填寫線上資料，並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健檢前請同學先登入新生 EZ-come 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後下載列印「紙本資料」，並完成簽名、押日期後，於健檢當天拿到現場。</p> <p>2、檢查須知：</p> <p>(1) 健檢前三日及當日採清淡飲食，避免熬夜、抽煙、喝酒，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請於受檢前 6 小時內暫勿進食，但可喝少量水；下午時段檢查者，可以早餐後禁食。</p> <p>(2) 檢查當日請勿攜(佩)帶重要物品及上衣物穿著金屬鈕扣、亮片，以免影響 X 光判讀。(懷孕婦女請勿照攝 X 光，並請告知護理人員)。</p> <p>(3) 請穿著輕便易脫鞋子，如拖鞋或涼鞋(需脫襪子)，方便測量體重。</p> <p>(4) 如在校外健檢者，請注意以下事項：</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 1 樓、4 樓) 04-22840241</p>

	<p>A. 效期需為 113 年 6 月 9 日以後之健檢報告正本。</p> <p>B. 校外健檢項目(地區醫院以上)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如健檢項目部分未完成的同學，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p> <p>C. 請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p> <p>3、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康檢查。</p> <p>4、休學者須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始完成復學程序</p> <p>5、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網址：https://reurl.cc/2blLp6。</p> <p>二、心理的健康檢查表(身心適應心理測驗)：</p> <p>1、健康及諮商中心為本校各學制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提供「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除協助學生瞭解個人之身心適應狀況，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外，亦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並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及多種資源協助之，協助學生從一入學就得以在各種資源的扶持幫助下展翅飛翔。</p> <p>2、請同學於113年08月30日前，登入本校新生EZ come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中之身心適應心理測驗」，並確實按下「填寫完成」按鈕，以確認測驗填答內容儲存成功。</p>	
休、退學申請	<p>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體、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p> <p>(1)113年12月20日(含)為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p> <p>(2)113年9月9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p> <p>(3)113年10月18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p> <p>(4)113年11月29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p> <p>(5)逾113年12月2日(含)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2. 休學申請書、退學申請書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p> <p>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p> <p>退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領取學生證	<p>1. 完成新生報到驗證者並依規定上傳照片者，方可於開學註冊日起領取學生證。</p> <p>2. 未依規定上傳照片者，請於後續補件後，持身分證件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領取時間由註冊組另行通知。</p> <p>3. 新生在未領到學生證前，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說明：</p> <p>(1)新生得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至圖書館辦理「新生臨時閱覽證」即可入館閱覽，若需借書可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取得學生證後，請將新生臨時借書證繳回，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規則/流程表單/宣導→本館規則/流程表單→兼任人員及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p> <p>(2)外籍新生未取得居留證號前，無法憑其學生證利用圖書館各項服務。欲入館閱覽，可至借還書櫃檯台辦理「新生臨時閱覽證」，此外，新生臨時閱覽證搭配學生證可借書。</p> <p>(3)歡迎新生踴躍參加圖書館導覽與迎新系列活動，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p> <p>(4)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註冊日後	<p>1. 新生應於入學(轉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受理學分抵免申請期間為9月9日至9月20日(註冊日起2週內)，申請者請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先送開課單位審查同意，再經所屬學系同意後，送交註冊組(進修學士班學生請交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登錄抵免科目。</p> <p>2.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165。</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大一英文抵免暨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p>1. 「大一英文」不開放網路加選，由語言中心依入學時之學測英文成績進行編班，於通識預選前灌檔，請自行檢視課表。</p> <p>2. 學士班新生未有學測英文成績者，請於9月2日至9月5日至語言中心官方網站報名線上分級測驗。 (報名網址：https://lc.nchu.edu.tw/campaign.php，測驗日期為9月10日至9月11日)</p> <p>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英文能力已達「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各項標準之一者，請於9月9日至9月20日(註冊日起2週內)至語言中心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大一英文抵免各項標準於新生入學選課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p> <p>★學士班新生英文能力已達「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各項標準之一者，請於8月19日中午12:00前至語言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填寫抵免表單，填畢後將不會灌檔課程。</p> <p>提醒您！填寫表單並未完成抵免作業，仍須於規定期限內至語言中心辦理抵免手續。</p>	語言中心 (萬年樓5樓) 04-22840114 轉 14/17

	<p>4.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學士班學生需符合辦法規定方可畢業。</p> <p>5. 上述相關事項及法規請參考語言中心網頁：http://lc.nchu.edu.tw。</p>	
身心障礙學生	<p>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新生，請於開學 2 週內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p> <p>資源教室簡介：http://nchu.cc/8S9PF。</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 1 樓) 04-22840241 轉 18、19、21、22、24</p>
計資中心服務	<p>1. 新生「郵件帳號」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可由興大入口網址：http://nchu.cc/sso 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p> <p>2. 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p> <p>3.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p> <p>4.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GOOGLE 郵件信箱空間為 10G。</p> <p>5. 電子郵件與 GOOGLE 應用服務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https://gapp.nchu.edu.tw 查詢。</p> <p>6.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 https://nchu.cc/9kQsc。</p> <p>7. 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out 為 8G。</p> <p>8.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 查詢。</p> <p>9.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 查詢。</p>	<p>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email)轉 739 (無線網路)轉 764 (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轉 744 (GOOGLE 應用服務)轉 761</p>
各類獎助學金	<p>包含各式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獎助學金瀏覽網址： http://nchu.cc/reward</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p>
注意 事項 大專 校院 弱勢 學生 助學 計畫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p> <p>1. 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8 日)，並依查核結果，合格者依計畫補助級距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 1.5 萬至 2 萬。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p> <p>2. 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約 30 名，每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 6 千元助學金。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p> <p>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p> <p>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參閱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_2.html#extra 申請校內住宿優惠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p> <p>校內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p>
其他	<p>1. 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自 112 學年度起，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p> <p>2. 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選課之學生，即為完成註冊程序。學生未如期選課或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p> <p>3.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p> <p>4. 113 學年度行事曆，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重要連結／行事曆／學年度行事曆」。</p> <p>5. 教務法規章則，請參考教務處網頁「教務處／法規章則」。</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p>